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投曲靖发电55.4%股权转让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13年12月4日为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简称“国投曲靖发电”，现更名为“东源曲靖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金额为亿元，期限为6年的融资租赁提供了信用担保。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国投曲靖发电55.4%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与股权转让方东源曲靖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简称“东源煤业”）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对上述担保约定如下：

“东源煤业应通过适当方式确保于产权交易标的变更登记至东源煤业名下后180日内完全解除国投电力之担保责任。”

就公司因上述担保而可能对东源煤业取得的对标的企业的追偿权，东源煤业及云南煤化集团有限公司已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截至2016年1月26日，债务人东源曲靖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正常履行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融资租赁合同，未发生违约行为。但受让方东源煤业未能在股权受让工商变更办理完毕后180日内（2014年12月21日前）解除本公司之担保责任，且截至2016年1月26日

股票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股票代码:130001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6-013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股票代码:130001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